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起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林校長美霞

紀錄：梁麗卿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衛評鑑暨特殊教育訪視均獲得訪視委員正向評價，感謝同仁辛勞。
- 二、101 學年度人事異動（略）。
- 三、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點工作：校務追蹤評鑑，感謝教務處進行教師專業知能與發展向度充實加強。
- 四、102 年 5 月訓導處將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屆時請各處室協助提供資料。
- 五、102 年本校將參加優質學校評選，請各處室於 1 月 31 日將評選資料上傳教學組彙整。

貳、家長會會長致詞：

- 一、9 年級學生將面臨國中最後一屆基測，明年起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施行，感謝全體教師同仁辛勞，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盡最大努力。
- 二、家長會將秉持協助校務推動、順暢升學管道盡最大努力。
- 三、本人榮幸當選臺北市家長聯合會總會長，懷抱感恩心，提供協助。

參、教師會會長（未出席）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校務會議資料第 2 頁。

伍、校務工作報告：（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 3-10 頁）

教務處補充報告：

- 一、101 年本校教師研習達 100%，平均研習時數 44.13 小時。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補充：5 月 17 日七年級校外教學、八年級生涯週會、6 月 11 日畢業典禮、6 月 15 日市長獎頒獎典禮。

總務處補充報告：

- 一、中庭步道暨排水溝工程（配合教育局政策，將提前於 102 年提送實踐樓川堂梯面濕滑施作）。
- 二、0A 辦公室規劃-分期分批實施，以 8 導、9 導優先辦理。
- 三、校園圍牆退縮，通學步道之施作採階段式辦理，目前先以大安路為優先考量。
- 四、事務組長甄選中，業務將由同仁分擔處理，若有服務不週尚祈見諒。

訓導處補充報告：

- 一、感謝家長與老師協助支持校園手機使用管理。
- 二、本校游泳池鋁合金池體修繕，預估至多 5 年使用年限，請總務處協助編列池體全

面整修預算。

輔導室補充報告：

- 一、本校係 101、102 年度臺北市性別平等中心學校，統籌規劃相關事務。
- 二、102 年度將辦理 12 次父母成長班課程，歡迎家長暨教師同仁踴躍參加研習。
- 三、目前華江高中、萬芳高中設立圍棋專班，敬請家長會長協助爭取圍棋班學生升學進路；本校更將致力發展圍棋班國際交流空間、拓展國際視野。

人事室補充報告：本室將秉持人事服務工作，敬請持續支持與配合。

陸、臨時動議：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輔導室	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一）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訂定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設置相關組織，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 三、任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與建置相關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有關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委員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並得連任。
 - （二）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得延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唯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訓導輔導主任擔任之，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五、會議：

- (一)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三)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事務組、通報管理組、課程發展組、環境規劃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事務組(輔導室)

1. 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效。
2. 擬定、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效
3.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擬定、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5. 提供性平事件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等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服務。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防治業務與性平事件之輔導事宜。

(二) 通報管理組(訓導處)

1.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申請、通報、會議召開，案件調查處理、申訴等其它相關行政事宜。
2.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3.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事宜。

(三) 課程規劃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四) 環境規劃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附件二)

102年01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訂定

一、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七、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 (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十、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一、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訓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訓導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三、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訓導處為收件單位。訓導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十四、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十五、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項規定辦理。
- 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 十七、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為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本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一、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本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行為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加害人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四、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六、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本校~~學務處~~訓導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七、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訓導處及總務處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九、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三十、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一、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臺北市教育局。

三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下午4時15分。

